附件1：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评审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评审员的管理，保证鉴定评审工作质量，根据《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及本协会的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评审员是指对申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的单位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现场技术鉴定和条件审查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聘用

第三条 评审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思想品德：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认同本管理办法，愿意从事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

（二）专业水平及工作经验：熟悉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管理，掌握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了解与鉴定评审项目相关的生产、检验检测工作管理要求、工艺流程、检验检测方法；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5年及以上与所从事鉴定评审项目相关的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或安全管理工作经历，能够根据鉴定评审情况做出符合性判断；

（三）年龄及健康状况：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

（四）遵纪守法：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五）评审组长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并有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和较强的组织能力。

第四条 选聘程序如下：

（一）征集：协会根据工作需要，授权鉴定评审部发布评审员征集通知；

（二）报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前四款所述条件的技术人员，需填写申请表格，并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后，连同下述资料报送鉴定评审部初步审核：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用于培训考核报名和存档备查）、近期大1寸彩色照片4张；无固定工作单位或退休的申请人直接将上述表格和材料报送鉴定评审部；

（三）培训及考核：鉴定评审部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的通知要求，统一安排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参加评审员培训和考核；

（四）聘用：申请人通过国家质检总局的考核合格，并签署《鉴定评审廉洁及公正声明》后，经秘书处批准，颁发鉴定评审员聘用证书及证件卡；

（五）评审组长人选由鉴定评审部提名，报秘书处批准后聘用。

（六）评审员聘期三年。对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工作需要且未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员可以续聘。

第三章 职责

第五条 评审员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法规、协会的鉴定评审细则，认真负责地鉴定评审申请单位的条件，确保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端正工作态度，正确处理鉴定评审与服务的关系，悉心指导申请单位解决技术和质量管理上的难点问题；

（三）服从评审组长的管理和工作安排，评审中如有不同意见及时向评审组长反映；

（四）提交鉴定评审小组报告和记录；

（五）协助评审组长起草、校对现场鉴定评审工作报告；

（六）自觉遵守鉴定评审工作纪律；

（七）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评审工作会议和业务交流。

第六条 除第五条的规定外，评审组长还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严格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组织开展鉴定评审工作；

（二）负责现场评审活动的安排和管理，协调与申请单位的评审工作；

（三）在现场评审过程中发生变更评审项目、变更评审时间和时限、终止或中止现场评审等重大事项及问题时，应事前及时报请鉴定评审主管同意，并报鉴定评审部备案；

（四）校对各鉴定评审小组的评审报告和记录，组织编写现场鉴定评审报告、整改确认报告；

（五）发放和回收鉴定评审意见反馈表；

（六）带头遵守并监督评审组成员执行鉴定评审工作纪律。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评审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协会鉴定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可按规定享有协会提供的工作条件，对委派的评审工作享有知情权；

（三）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独立行使权利；有权拒绝违法、违规的评审任务；

（四）按协会有关规定获得相应劳务报酬或出差补贴；

（五）参加协会组织的有关培训和交流活动；

（六）可自愿以书面方式申请退出评审员队伍。

第八条 评审员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管理办法；

（二）积极参加评审活动，服从鉴定评审部和评审组的工作安排，对确有实际情况不能履职时，应及时告知鉴定评审部；

（三）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高效的原则进行鉴定评审，严禁在鉴定评审工作中敷衍塞责、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四）应主动提出回避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工作；

（五）现场评审时应佩戴协会统一制作的胸卡；

（六）积极了解、学习与鉴定评审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专业知识，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第九条 评审人员在鉴定评审时，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接受申请单位赠送的任何有价证券、礼品和现金；

（二）不准要求申请单位报销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任何由申请单位付费的经营性娱乐活动；

（四）不准以个人名义向约请的申请单位提供有偿咨询；

（五）不准泄露申请单位的商业秘密；

（六）不准参与申请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销售等经营性活动；

（七）不准借评审之机推销产品。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条 鉴定评审部负责评审员的队伍建设、日常工作安排和管理，接受协会秘书处领导及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一条 鉴定评审部各级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贯彻执行秘书处绩效考核办法。

第十二条 外聘评审员的劳务报酬按协会秘书处有关规定执行。鉴定评审部在每月末及时将本月评审员的工作量汇总上报秘书处分管领导审核，送综合部按有关规定发放劳务报酬。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参加评审活动不领取劳务报酬，按有关规定领取出差补贴。

第十三条 鉴定评审部应建立评审员工作档案，对其评审业绩、评审质量、业务能力、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考核和记录。

第十四条 各级领导应加强对评审员的管理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违反本办法的评审员，情节轻微者，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严肃追究责任，解除聘用，并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秘书处批准，由鉴定评审部办理解聘手续，并书面通知其所在单位和本人：

（一）因个人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者；

（二）拒不服从工作安排者；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者；

（四）经本人书面申请退出者。

解聘后，其聘用证书及胸卡应交回鉴定评审部。

第十六条 鉴定评审部应及时选派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员培训考核，充实评审员队伍；加强廉洁教育和评审业务交流、培训，提高评审员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加强对评审员工作质量的考核，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议，提高评审质量。

第十七条 评审员每年度填写一份工作情况表，包括评审工作业绩、对本协会鉴定评审工作的建议等。

第十八条 协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鉴定评审工作会议，总结工作、通报情况、制定计划、部署任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于2011年4月8日经协会理事会讨论通过，5月1日起执行。